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作伙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 一、為吸引民眾前來本市旅遊，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及「春節疏運孝親專案」等補助方案，規劃「作伙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推出加碼旅遊補助，鼓勵旅行業舉辦留宿桃園並參訪桃園景點之團體旅遊，吸引更多旅客前來觀光並留宿，增加桃園在地業者經濟收益。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舉辦來桃園市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三、本計畫補助期間及出團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並於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四、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
  - (一) 組團人數需達十人以上。
  - (二)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至少一夜須安排住宿於桃園合法旅宿(含民宿)，並使用合法安全之交通工具。
  - (三) 行程安排應納入桃園市景點至少兩處，如交通部觀光局公布本市「小鎮漫遊年」桃園市經典小鎮(復興區、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之觀光景點、本市觀光工廠、休閒農場或其他本市特色景點，且上述景點須為合法設立。
  - (四) 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午餐或晚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
- 五、本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計畫申請補助，每團補助上限新台幣一萬元；每一家旅行社(含分公司)最多申請三十團為限。
- 六、旅行業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出團旅遊行程，並於110年5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及核銷說明如下：
  - (一) 出團前事先申請：旅行業需於出團前5天(工作天)填具出團申請表(附件一)向本局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oyuantourm@gmail.com](mailto:taoyuantourm@gmail.com)，將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協助審視是否符合本案補助計畫，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是否通過，如於出團前2天未收到本局回覆，請致電確認(03-3322101#6202)。

(二) 出團中查核：將不定期對申請補助之旅行社查核出團行程是否符合申請內容及補助條件，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得停止補助。

(三) 出團後核銷：應於出團完竣日起2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1、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二）。

2、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如使用租賃車輛)。

3、旅行業執照影本。

4、出團照片(需含於桃園市兩處景點之團員合照)。

5、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之原始憑證，如有其他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可一併附上（附件三）。

6、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各團總名冊及申請補助金額彙整表(附件六)。

7、切結書(附件七)：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三聯式發票請檢附二、三聯正本；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得另行開立收據代替；如入住免用統一發票之民宿，可使用收據核銷；如搭乘台鐵、高鐵、捷運，可擇一提供票根或團體購票證明佐證)。但航空團體機票或船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應載明票號、或另附購票證明或艙單。

經審查旅行社申請核銷所提送文件，如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或經審查需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後段之情形，於補正期限內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三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八、 本次獎助僅接受總公司申請，如由旅行業分公司組團，需開立以總公司抬頭跟統編之住宿及交通原始憑證，若原始憑證抬頭及統編開立分公司資料，需請旅行社總公司提供授權書，說明此團確實授權分公司辦理。
- 九、 本計畫受理方式以各家旅行業獨立寄送為原則，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請寄送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收(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並備註申請「作伙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每一家旅行業(含分公司)申請案件超過三十件者，依掛號受理順序以前三十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 十、 旅行業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一、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 十二、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